

晋城市志

CITY ANNALS OF JINCHENG

晋城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中華書局

晋城市志

中 册

晋城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编 秦海轩

中华书局

第十一卷

经济综述

第一章 生产规模

第一节 经济发展

境内煤炭、铁矿、石灰岩、陶土等矿产资源非常丰富,采煤、炼铁、蚕桑、陶瓷等手工业历史悠久。北宋时,“其输市中州者,惟煤与铁,日不绝于涂(途)”。明清时,炼铁和铸造、锻造所用的方炉、炒炉、货炉、烘炉、条炉、钉炉大量生产。在“洋铁”进入中国前,“有几亿人是从凤台县(今晋城市城区、泽州县)取得铁的供应的”,“大阳(今晋城市泽州县大阳镇)的针供应这个大国的每一个家庭,并且远销中亚一带”(《中国手工业史资料》)。煤炭资源分布广、埋藏浅、易开采,是全国发现和利用煤炭最早的地区之一。所产块炭晶莹光亮,燃烧无烟无味,在海内外享有盛誉,素有“白煤、香煤、蓝花炭”之称,曾被英国皇室选为壁炉专用煤。早在西汉时期,阳城就可烧制罐、瓮盘、碟、杯等器物。唐、宋时期黑白瓷器生产已很普遍,淋药罐、炖肉罐等名产享誉海内外。另外,境内养蚕、缫丝业发达,据《穆天子传》记载:“天子(周穆公)四日休于溟泽,以观桑者,乃饮于桑林”(桑林今阳城一乡名)。阳城、沁水的手工缫丝历史久远,农家养蚕,自养自缫,真丝织品花样繁多,成为华北地区最大的生丝产地。清初,酿造、造纸、棉纺、硫磺、印刷业也逐渐兴盛起来,工业发展具有了一定规模。

日军侵华期间,境内经济受到严重摧残,工业几乎处于停滞状态,煤炭、生铁、硫磺、粮食、牲畜、木材遭到肆意掠夺。抗日战争后期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境内手工业开始复苏。从1946年冬到1947年2月开展的土地改革运动,结束了境内2000多年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1947年先后在晋城、阳城、沁水、高平等地办起煤矿、铁厂、纸厂、纺织厂、化工厂、修造厂等20多个企业。到1949年底,境内的工业企业达到250个,工业总产值达到1339万元。1953—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粮油、棉及部分工业产品实行了计划供应,农业互助组经过初级社过渡为高级社,村合作社发展为供销社和手工业社。私营工商者,一部分归入国营、一部分组成合作商店。1957年工业单位增加到570个,产值达到5177万元。“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期间,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泛滥,生产力受到了严重破坏。仅乡镇以上工业企业总数由1953年的5522家下降到1966年的261家,中小企业纷纷倒闭。1962年以后,经过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工业初具规模。以“五小”为特点的地方工业发展经验,曾在山西和全国推广。社队企业大量出现,成为后来乡镇企业异军突起的基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工作重心转移和执行国家减税让利、扶植城乡集体与个体工商业等搞活经济政策,境内集市贸易开放,私营个体经济较快发展起来,社队企业经营范围进一步扩大,专业户和经济联合体兴起。1979年到1984年工业总产值年递增率达10.7%,原煤产量年递增率达13.59%,生铁产量年递增率达11.15%,特别是村及以下工业

企业总产值年递增率达 29.02%,为后来三分天下有其二的乡镇企业经济打下了坚实基础。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原有的计划经济体制逐渐向开放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体制转化,整个国民经济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到 1984 年,境内企业总数达 814 家,其中:国有企业 109 家,市属以上企业 29 家,县属 80 家;轻、重工业分别为 253 家、562 家,煤炭工业总产量 1990.80 万吨,产值达 82116 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 58%,乡镇企业初具规模。1983 年乡镇企业 7517 家,从业人数 100195 人,总产值 31636 万元。到 1984 年乡镇企业发展到 20676 家,从业人数 185168 人,总产值 68298 万元,乡镇企业成为工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1985 年实行市管县体制以后,境内经济发展速度明显增快,以原煤、生铁、水泥为主导产品的厂矿企业形成规模。1985 年全市有工业企业 713 家,轻重工业分别为 213 家、500 家,工业总产值为 241201 万元。其中,煤炭工业产值 80662 万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 53.4%;冶金工业总产值 15818 万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 10.5%。煤炭、冶金两个行业的工业总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 63.9%。反映出此时境内仍然以矿产品粗加工的工业产品占主导地位。此后,政府致力于调整产业结构,发展乡镇企业。到 1989 年,全市工业企业单位有 724 家,工业总产值 355633 万元,与 1985 年相比每年平均递增 15.4%。其中乡镇以上工业总产值为 120533 万元,乡镇以下工业总产值为 145100 万元,乡镇企业异军突起。煤炭、冶金两项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 65.1%,说明煤炭、冶金仍然是境内经济的主要支柱产业。1992 年后,境内从转变矿产资源粗加工工业结构出发,一方面进行了产业结构的全面调整,变资源优势为能源优势,积极进行矿产资源的深加工、精加工,变煤为电、变化工原料为系列化工产品,尽可能地使原资源商品化。1994 年,煤炭工业总产值为 135982 万元,占境内工业总产值的 47.3%,机械工业总产值为 34711 万元,占境内工业总产值为 12.1%。另一方面积极发展和煤炭生产相适应的其它支柱产业,加快和扩大电力、化工、建材等行业的发展速度及规模,使支柱产业呈多元化发展趋势。到 1996 年,境内原煤产量为 3994 万吨,发电量 11.83 亿千瓦时,水泥 94.06 万吨,其它工业产品产量也有所增长。经过产业结构的调整,境内工业已形成煤炭、冶金、建材为主体,电力、化工、机械、轻纺、食品等门类齐全的工业体系,成为山西省能源重化工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

1949—1996 年境内工业总产值表

表 11—1

单位:万元

时 期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其 中	
			乡镇以上	乡镇以下
计划期	1949	2415	2415	
恢 复 时 期	1950	3109	3109	
	1951	3704	3704	
	1952	4149	4149	
一 五 时 期	1953	4676	4676	
	1954	5897	5897	
	1955	7443	7443	
	1956	8574	8574	
	1957	8981	8462	519
二 五 时 期	1958	17108	15277	1831
	1959	21158	19522	1636
	1960	26187	24601	1586
	1961	17562	15723	1893
	1962	15841	13919	1922
调 整 时 期	1963	16813	1442	2321
	1964	19058	16770	2888
	1965	22742	19955	2787
三 五 时 期	1966	25249	22461	2788
	1967	22085	19180	2905
	1968	22433	19384	3049
	1969	29533	25836	3697
	1970	40025	33158	6867
四 五 时 期	1971	48015	42482	5533
	1972	57692	52974	4718
	1973	60924	57519	3405
	1974	57493	53587	3906
	1975	70392	65401	4991
五 五 时 期	1976	72766	68049	4717
	1977	90186	81407	8779
	1978	103623	92981	10642
	1979	112552	101793	10759
	1980	120113	106228	13885

1949—1996 年晋城市工业总产值表(续)

表 11—1

单位:万元

时 期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其 中	
			乡镇以上	乡镇以下
六 五 时 期	1981	124422	105329	19093
	1982	129430	112619	16811
	1983	149766	125671	24095
	1984	190707	141623	49085
	1985	241201	151048	90153
七 五 时 期	1986	260951	163526	97425
	1987	281312	175834	105478
	1988	317369	193953	123416
	1989	355633	120533	145100
	1990	376969	215395	161574
八 五 时 期	1991	405834	225178	180656
	1992	558772	246610	312162
	1993	959464	285198	674266
	1994	1111072	287534	823538
	1995	1251579	322125	929454
九 五 时 期	1996	1612202	364264	1247938

注: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

第二节 产业结构

抗战前,境内产业结构以传统农业为主,工业生产仅有一些零散的家庭作坊及私营小手工业,常年经营的主要是烟、染作坊与印刷等行业,铁、煤、瓷、纸、丝、布等均为季节性生产,流动资本少,生产规模小,技术原始落后。日军盘据期间,手工业作坊遭受摧残。抗日战争后期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手工业开始复苏。1947 年在阳城成立的太岳实业公司,先后在阳城、晋城、沁水、高平等地办起煤矿、铁厂、纸厂、纺织厂、化工厂、修造厂等 20 多个企业,为境内“工厂化”生产的开端。1949 年底,境内工业企业 250 个,工业总产值 1339 万元。1957 年工业企业增加到 570 个,产值达到 5177 万元;到 1993 年,乡及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771 个,工业总产值 28.25 亿元,村及村以下工业企业达 15591 个,主要工业产品 110 余种。

1978 年后,各业在社会总产值中的比重发生变化,农业比重下降,工业比重上升,建筑业、货运及商业、饮食服务业经重时升时降,但总体呈上升趋势。各业在全市国内生产总值中,按照三大产业划分,其相互比例迭有变化。

1978—1996 年国内生产总值按产业分类比重表

表 11—2

单位:万元

年 份	1978		1985		1990		1995		1996	
	当年价	比重%	当年价	比重%	当年价	比重%	当年价	比重%	当年价	比重%
全市国内生产总值	60142		137621		269458		945117		1154850	
第一产业	16516	27.5	28621	20.8	60147	22.3	109812	11.6	131127	11.4
第二产业	33428	55.6	85449	62.1	137237	50.9	551939	58.4	664124	57.5
第三产业	10180	16.9	23551	17.1	72074	26.7	283366	30.0	359599	31.1

上表表明,第一产业递增较慢,第二产业稳中有升,第三产业发展速度最快。1978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中,第一产业占27.5%,第二产业占55.6%,第三产业占16.9%。至1990年,第一产业占22.3%,第二产业占50.9%,第三产业占26.7%。相比而言,第一产业增速减缓,第三产业增速明显加快。至1996年,第一产业占11.4%,第二产业占57.5%,第三产业占31.1%。工业内部结构发生深刻变化,重工业比重由1949年的70%,提高到1978年的80.9%,1990年的86.78%,1996年的87.9%;轻工业比重则由1949年的30%,下降到1978年的19.1%,1990年的13.2%,1996年的12.1%。其中,重工业以采掘工业所占比重最大,1949年占重工业的75%,1978年占63.2%,1985年占65.8%,1990年占65.8%,1996年占51.6%;其次是原材料工业和制造加工业、原材料工业所占比重变化较大,1980年以后增长较快,至1990年占整个重工业的20.4%,1996年占24.1%;制造加工业所占比重较为稳定,1990年占整个重工业的13.8%,1996年占24.2%。轻工业方面,以农产品加工为主,1949年占轻工业总产值86.6%,1978年占84%,1990年为86.2%,1996年为70.6%,非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所占比重不大,1949年为13.4%,1978年为16%,1990年为13.80%,1996年为29.4%。

1949—1996 年轻重工业产值结构变动情况表

表 11—3

单位:万元

年 份	1949	1978	1985	1990	1996
工业总产值	2415	92981	151048	215395	362893
煤炭工业	1207(50%)	44181(47.5%)	80662(53.4%)	122662(56.9%)	161885(44.6%)
冶金工业	42.2(17.5%)	16028(6.5%)	15818(10.5%)	21015(9.8%)	53599(14.7%)
机械工业	318(13.2%)	10898(11.7%)	11120(7.4%)	15962(7.4%)	19824(5.2%)

从第二个五年计划到“六五”、“七五”期间,全市有一批大中型骨干企业相继投产并发

挥效益,以煤炭、冶炼、加工工业为主体的产业结构逐步转变,形成了一个以煤炭、电力、冶金为主,化工、建材、机械制造为辅,轻纺、食品并重的较合理的工业产业结构体系。其中,煤炭工业成为全市工业经济的半壁江山,1949年占全市工业总年值的50%,1978年占47.5%,1985年占53.4%,1990年占56.9%,1996年占44.6%,其次是冶金工业,1949年占17.5%,1978年占6.5%,1985年占10.5%,1990年占9.8%,1996年占14.7%。从所有制结构看,1978年以后,乡镇企业突飞猛进。1978年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为10462万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10.2%,至1994年达823538万元,较1978年增长77.4倍,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74%。从行业结构看,国营工业拥有煤炭、冶金、电力、化肥、纺织等优势,二轻工业有炼铁、造纸、陶瓷、工艺等优势,乡镇工业有采煤、炼铁、建材、化工等优势。

1949—1996年工业总产值轻、重工业比重变化情况表

表 11—4

单位:万元

年 份	1949	1978	1985	1990	1996
工业总产值	2415	92981	151048	215395	362893
重工业	1696	75261	126362	186922	319133
比重(%)	70	80.9	83.6	86.8	87.9
轻工业	719	17720	24686	28473	43760
比重(%)	30	19.1	16.4	13.2	12.1

第二章 农业生产关系

第一节 封建占有制

在长期封建社会里,农村土地占有极不合理,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到20世纪30年代,境内五分之一的耕地握在地主、富农手里,大部分农民靠租种土地和当雇工生活。1942年阳城县有耕地59.9万亩,全县贫雇农占有土地47.9万亩,人均1.5亩,而全县地主、富农3323户,19312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占有耕地却达到20%,地主人均8亩,富农人均也达到5亩。1945年高平县地主、富农占全县总人口的8.2%,占有土地18.28%。由于地主、富农占有大量土地,地租成为封建剥削的最平常形式。地租又有“定租制”和“活租制”两种,“定租制”固定租额须在租约中写明,“活租制”在每年收获季节按收成交租。地租又分钱租和物租两种,在“定租制”中,物租租额一般为亩交租子6斗以上,钱租租额一般每亩1元5角。活租制大都采用“三七开”和“对成(五五)开”等。由于高额地租,地主、富农依靠土地不劳而获,过着寄生生活。沁水县西峪村大地主牛金木、牛金土兄弟二人,在东峪和安泽县的河阳、杜村一带霸占土地3000多亩,每年收租2000多石。端氏梁坪村地主苏贵生占有土地1300亩,每年收租千余石。除地租外,高利贷是地主剥削农民的另一种形式。高平县毕家庄农民郭春书1935年向地主朱小五借谷3石,月利3分,到1936年累欠11石,用3亩上等地作抵押。1937年,郭春书将自己的房屋卖了9石谷子去赎地,未能赎回。1938年郭春书又将自己的3亩下等地卖了3石谷子去赎地,仍未能赎回,结果造成房无一间,地无一垄。由此可见高利贷盘剥之一斑。

第二节 减租减息

1937年,牺盟阳城分会在阳城的芹池搞了减租减息试点。1938—1939年八路军民运工作团在晋城、高平、陵川、阳城、沁水等地领导人民实行减租减息,后因1939年“十二月事变”而中止。1942年5月中共晋豫区党委在阳城县上河村开会,再次布置减租减息工作。这次减租减息实行二五减租、分半减息与退租退息,就是在原有的“三七租”、“十分息”的基础上,按原租额减25%,按原利减15%,重新换约,并对积欠多年的旧租予以减免。会后,派妇委书记王竟成(女)带领工作团,在阳城的柴圪塔、索泉岭、岩山等十几个村搞了试点。试点工作虽遭到顽固势力抵制,但总的进展顺利。在减租减息的同时,还进行了“反霸清算”运动。1942年到1944年,境内遭受百年不遇的旱灾,许多农民流离失所。抗日政府在减租减息中,重新调整政策,在租额方面按产量计算,每年产量1~3斗的不交租,3~5斗的交1升,5斗~1石的每斗交1.5升,1~1.5石的每斗交2.2升。利息方面,利息超过1倍停利

还本,超过2倍的本利停付,无条件抽约,超过1倍不足2倍的补到2倍抽约。期间因还不了债务将房屋和土地抵押了的将房地无条件退还原主。经1942—1944年三个冬春的减租减息、反霸清算,境内的老根据地,地主富农作为阶级已基本消灭,新解放区逐步推开,取得满意的效果。

第三节 土地改革

1945年境内各县城相继解放。1946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各地在太行太岳区党委的领导下,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深入乡村,贯彻“五四指示”,进行土地改革。1946年10月,阳城县抽调500多名干部到各村开展土地改革,因运动规模大,对群众发动充分,故被称为“大运动”。1946年12月,阳城县175个行政村已有83个村完成土改任务。1947年春,全县基本实行了土地改革,计没收地主土地7622亩,房屋6753间,牲畜453头,粮食984石,银元2144元,元宝278个,其它财物1400件。1947年秋,太岳区党委派工作组在阳城汉上、岩山两村搞土改整党试点。是年9月,晋冀鲁豫中央局在武安县冶陶镇召开土改整党会议,批评太岳区党委保守。随后太岳区“以会代训”,推行“雇贫路线”,刮起“搬石头”之风。一些村由“贫农团”领导土改等工作,将党支部、村政权、农会完全撤到一边,主要村干部受整,不少村乱斗中农,对地主富农封门管制,一度造成恐怖与混乱。1948年冬,阳城县委决定分三批对全县党支部进行整顿,保证了土地改革顺利进行。

1945年6月高平解放后,全县土地改革从反贪污、反讹诈开始,斗争对象是日、伪、顽村长及恶霸地主。同年12月转入反奸、反霸、诉苦复仇运动。1946年开展了“斗地主、总清算、夺土地、齐翻身”的全面土地改革运动。1947年2月,中共高平县委统计,在土改运动中,有46396户农民分得了胜利果实,计有:土地108931.8亩,房屋12439间,粮食55652.7石,家具衣物7万余件,大牲畜857头,猪羊2933头。1948年,全县开展纠偏工作,对被侵犯利益的1068户中农给予补偿。1949年境内土改全部结束,划分了阶级成份,政府向农民颁发了土地证。高平县向农民颁发土地证57075份,全县阶级划分:地主730户、4481人,富农2162户、13361人,富裕中农4218户、21783人,中农22842户、95851人,贫农19229户、71479人,赤贫3598户、10195人。

第四节 互助组

1941年春,境内各村普遍组织劳动互助小组。1942年在减租减息运动中,互助组大量涌现。太岳区1942年春耕工作总结指出,全区组织起互助组1735个,参加劳力达到16494人。1943年秋,太行区陵川县复庄村青年农民连全保等五人组织了一个互助组,农闲时挑煤卖炭,农忙时换工耕种,这是太行区境内有记载的第一个有组织的互助合作组织。1944年3月25日,太岳行署发出《关于春耕生产的指示》,要求各地普遍发展变工、换工、折工等劳动互助组织。7月,不完全统计,太岳区互助组已有4922个,参加互助组的人数达4~6万人,其中阳城县的互助组较为巩固。年底太岳区全区组织起来的互助组共计9000个,男

女组员 15.9 万人,约占全区人口总数的 20%。1944 年 8 月,太行区党委副书记赖若愚在太行区党委召开的会议上公布,太行区已组织起互助组 57492 个,1146661 人入组。1945 年老区人民响应毛泽东主席“组织起来”的号召,开展了轰轰烈烈大生产运动,互助合作运动蓬勃发展,一般村组织起来包括变工、换工和互助组的户数已经达到 50% 以上,较好的村达到 70~80%,甚至 90% 以上。1946 年 1 月,太岳区 80 万人口中,组织互助组 8005 个,组员 15851 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20%。扩大耕地面积 112182 亩,增加水地 27280 亩,修滩地 1649 亩,成立副业生产合作社 493 个。其中沁水县张马村共有 270 户,参加互助组的就有 259 户,占总户数的 96%。

在老区影响下,新解放区经过反奸清算、双减运动,互助合作也有发展。以晋城县秦庄为例,1945 年该村解放,同年 6 月,土改工作队进驻,全村劳力,其中 21 个民兵外出支前,为组织生产,支援战争,1947 年春,韩和尚带头与 6 户农民组成临时工作组。

1948 年土改基本结束,原有的临时互助组、季节互助组逐渐向常年互助组过渡,到 1950 年,互助合作已经成为农业体制的基本形式。1952 年,境内有互助组 19284 个,参加互助合作的户数达到 23.76 万户,人口 93.99 万人,耕地 285 万亩,分别占当时总户数、总人口、总耕地面积的 87.9%、89.1% 和 86.6%。

第五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

新中国成立后,农业生产有了较快发展,互助组已经不能完全适应与满足农民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的要求。1951 年 3 月下旬,长治地委召开了全区互助组代表会议,提出了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会后,晋城县秦庄、陵川县复庄、阳城县西冶等村开始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年底,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各县及时总结了试办社经验,开始推广。1952 年有 3.9% 的农户入社,1953 年正式在各县推开,到 1954 年底,境内初级社和互助组达到 15816 个,组织起来的农户达到 22.6 万户,人数达 90 万人,分别占总农户的 80%,农业总人口的 82.6%;耕地面积 275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84.7%。

1955 年,入社农户(连同老社扩大)增加到 91.2%,基本上实现了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合作社。下半年,根据中共七届六中全会关于农业合作社的决议精神,开始分期、分批把初级社转为高级社。长治地委决定在全区先集中 100 个社作为第一批试办,这 100 个社由 134 个低级社合并而成,包括社员户 15115 户,51384 人,174348 亩耕地,其中最大的社是高平河西 378 户,最小的社是陵川安阳 44 户。在试办的基础上,年冬全面布局,乡乡建立一个高级社,共 1000 个,社员户占总农户的 25.5%。期间,由于传达了中共中央批“小脚女人”精神,初级社转高级社的步伐大大加快,不仅原有互助组转为高级社,而且动员单干农民一齐入社,称之为“一鞭子赶”。到年底境内成立高级社 1746 个;入高级社农户达 28.1 万户,占总农户的 99.7%;农业社人口达到 112.1 万人,占总人口 99.7%;耕地 326 万亩,占 99.8%。高级社实行土地归公,牲畜、农具作价入社,土地等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劳力定额计酬,按劳分配,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第六节 人民公社

1958 年开展“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这年 8 月 12 日,长治专区第一个人民公社——中苏友好人民公社在潞城县诞生。随后,长治专区开始全面实现人民公社化。晋城等五县由原来的 1879 个农业合作社及农村所有的供销信贷社,在“自愿”的原则下,从便于生产,便于领导出发,围绕着一架山、一条沟、一条河流、一片平川、一个生产特点联合起来,组成了 44 个大型人民公社,平均 42 个社合并为一个公社,每社平均 6554 户。最大的公社是高平人民公社,6.2 万户,28 万人建成了一个人民公社。人民公社普遍建起公共会堂、缝纫厂、制鞋厂、粮食加工厂、幼儿园、医院,实行集体生活制度,家务劳动社会化。公社对社员所占有的经济,如社员经营的自留地,秋收后一律收回。社员的牲口、猪、羊及树木,一律作价收归公社。大型农具及副业、手工业用具也一律收归公社。此即“一大二公”制度。

1961 年,境内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案)》即“六十条”中“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规定,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新体制,人民公社扩大为 105 个。1962 年又进而调整到 114 个,设立生产大队 2104 个,生产队 11107 个,普遍纠正了“一平二调”的“共产风”,重新允许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小规模的家庭副业。

1966 年“文化大革命”运动中,以割“资本主义尾巴”为名,取消了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搞绝对平均主义,农民失去了生产自主权。1976 年晋城等五县农民人均分得粮食 176.9 公斤,比人民公社前 1957 年的 180.4 公斤还少 3.5 公斤。

第七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1980 年中共中央 75 号文件下达后,开始实行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这年,大部分村向生产队核算过渡,人口少的生产队开始对社员实行小段包工,定额计酬,人口多的生产队将小队划分成作业组,承包到组,联产到劳。

1982 年,中共中央发出《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要求实行家庭经营的责任制形式,境内边远山区首先推行。这年冬陵川县复庄村经过民主讨论,将土地分为三等九级,以等定产,然后把耕地分为口粮田、责任田,按人、按劳承包到户,实行了大包干责任制。一些集体经济发达的村则采取了消极态度。城区晓庄村到这年冬开始对经济起支柱作用的工副业、大型农机具、水利设施、林果地、农科队和 40 亩蔬菜地实行统一经营,把牲畜、零星果树、小型农具分到户下,将土地分为四田(自留田、口粮田、公粮田和劳保田)承包到户。阳城县南关村则实行“以业定工,以工投劳”,全大队划分为农、林、牧、副、工、商、水等 7 种行业 62 个专业作业组、50 多项多种经营项目,根据社员特长,按能承包,实行专业承包的形式。1983 年中央一号文件下达后,进一步完善了以家庭承包为主的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到年底,境内大包干的生产队达到 11692 个,占到总队数的 98.4%;大包干户数 400970 户,占总农户的 98.7%。

经过十多年的改革发展,1994 年境内农业实现总产值 140793 元,比大包干前 1983 年的 51835 元增长 1.7 倍。农民人均纯收入 1214 元,比大包干前 1983 年的 497 元增长 1.4 倍。

第三章 改革开放举措

第一节 经济体制改革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1979年后,境内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建立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详见前章“农业生产责任制”)

1984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境内农村实行政社分设,116个公社皆按原管辖范围建立乡镇人民政府,同时普遍成立村民委员会,建立村经济合作社,取消人民公社制度。

1985年1月,按照中央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对粮食购销体制和财务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实行购、销、调和财务包干,多购少销的归地方,少购多销的由地方财政买议价粮补齐,解决了粮钱管理脱钩的矛盾,允许合同收购以外的产品自由出售,自由交易,彻底取消了实行30余年的统购统销政策。政府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一部分工人、农民靠劳动先富裕起来。农民有了生产经营自主权,加之市场价格渐次放开,生产积极性提高。家庭经营规模较小的矛盾日益突出,许多专业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得不到规模效益,于是很快出现了各种专业户、联合体和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单位。到1985年底,全市6县区各种专业户达1.73万户,各种新经济联合体1718个,从业人数发展到4.8万人。

1986年,县域经济改革提上日程。1987年11月,阳城县被山西省委、省政府确定为全省综合改革试点县,实行县对市财政上缴递增包干,一定三年不变。尔后又扩大到陵川县和郊区南村镇。重点在经济管理部门实体化,县社分级管理,乡镇干部实行合同聘任制,扩大乡镇级权限等方面进行探索。其它县区按照上述模式,侧重从解决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入手,加快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1992年底,全市6个县区普遍建立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和经济实体2143个,从业人数达27580人。

1992年按照山西省《关于延长土地承包期实施意见》和治理“四荒”规划,到1994年底全市有80%的乡村完成15~30年延长土地承包的合同,有2425个行政村延长土地承包合同,签订承包合同17万份,承包耕地面积106.3万亩。全市“四荒”拍卖面积7.05万亩,沁水县一个县完成4万亩。1994年郊区南村镇先后列为国家和省级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镇,试点期为三年。

1992年后,境内乡村企业开始搞股份合作制和股份制,进行产权改革,率先在城区天鹅商场试行。1994年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在乡村大面积推行股份合作制实施意见,同年7月选择50家规范化股份合作制作为企业试点。1995年改革进入高潮,年底全市股份合作制企

业发展到 7879 家,股金总额达 13 亿元,省里在城区召开了现场会。1996 年全市进行产业结构调整,股份合作制企业数量由 7000 多家减少为 2048 家。

1987 年后,市里从稳定和发展完善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实际出发,围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结合小康建设和扶贫开发,探索农业产业化的路子,即公司+农户+基地,建立了蚕桑、果品、蔬菜等八大基地和以粮食、果品加工为主的骨干龙头企业,年吸纳闲置资金一个亿,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产业链。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

1985 年建市后,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为主要内容,经历了承包经营、扩权让利、股份制试点、产权制度试点和全面放开放活国有小型企业几个阶段,同时流通体制改革、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

国有企业改革 1985—1987 年,以《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依据,按照山西省《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即“35 条”),境内的企业改革主要以进一步扩大国营企业自主权为主,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1987 年,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继续落实“35 条”及其补充规定,重点抓了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改革。这一阶段的主要特征是企业改革的理论依据逐步完善,企业改革在整个城市改革中的地位被确立。

1987—1991 年,继续以两权分离为主要内容,以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为基本形式,推动企业经营机制的逐步转换。到 1988 年底,全市 96.4% 的工业企业实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1989 年,商业流通企业全部实行了承包租赁制。承包形式主要有“两保一挂”、上缴利润递增包干、超收分成、“上缴利润包干、超收全留”等形式。与此同时,在沁水进行了税收分流试点,还进行了以推广“太原橡胶厂”经验的三项制度改革试点。1990 年,市内组织编写了《新一轮承包租赁指南》,指导全市的企业二轮承包工作。1991 年,省委、省政府制定了搞活大中型企业的“26 条”规定,市里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搞活国营企业的实施办法》,要求各部门要转换职能,转变作风,为企业搞好服务。1991 年底,全市 90% 的国有企业进行了第二轮承包。

1992—1993 年,以邓小平南巡谈话和中共十四大为标志,全市的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制度创新阶段。首先以贯彻《条例》为重点,全面落实企业十四项经营自主权,市委、市政府组织各部门面向企业放权,12 个职能部门与市体改委联合行文制定放权条款 124 项,同时对不符合《条例》规定的 389 份文件进行了废止和修改;选择了市丝绸公司、百纺公司等 16 家企业作为无行政主管企业试点。按照“坚持试、不求多,务求好、不能乱”的指导思想,两年间,改组或新建股份制企业 15 家,最成功的有晋城城区玻璃厂改组的晋城东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和金驹煤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1994—1996 年,以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积极推进现代化企业制度的试点和组建企业集团工作。同时,企业兼并、破产、租赁、嫁接等盘活存量资产的改革也取得明显进展。为贯彻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市委、市政府加大企业改革的力度,把企业改革的方向、目标与解决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紧紧结合起来,一厂一策,因企制宜,着眼于搞好每一个企业。1995 年底,新建和改组股份制企业

143家,基本上实行了改制形式、法人治理结构和经济效益三大突破。1996年,高平丝织厂顺利破产使得2600万元的资产得以盘活,1700名职工全部安置,新组建的凤凰织品有限公司已开始正常运行,甩掉了全市国有企业的一大包袱。市百纺公司跨行业兼并城郊电影公司,让黄金地段产生了黄金效益。

1995年,高平赵庄煤矿组建成一个多层次、规范化集煤炭生产、销售、深加工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企业集团。1996年,市里按照抓大放小的总体思路,实施大公司、大集团战略,组建蓝花煤炭集团、梅花丝麻集团、晋利化肥集团、冶金铸造集团和饮料集团。“六矿一厂”蓝花集团已经成立,并成为全市的第一家股份上市公司。到1996年底,全市企业集团发展到23家。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1987年,城镇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发展为全市统筹,六个县区均实行了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和非国有企业职工养老金市、县统筹。1996年,国有企业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统筹覆盖面达96%。到1998年3月,非国企的覆盖面达到了50%以上,同时失业基本保险进一步完善,已累计征缴保险金2400多万元。失业保险向社会、企业、个人三结合方面努力,重点放在努力推进再就业工程上面。

1988年,在阳城、高平进行了以集资建房起步的城镇住房制度改革。1994年12月全市总体改革方案经省政府批准出台。1995年后,房改已稳步、健康推开,安居工程全面启动。

第二节 经济技术协作

机 构

1985年,在市经委下设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编制4人。1996年9月,撤销市经济开发总公司,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直属市政府领导,原经济开发总公司清理后并入市协作办。1996年底,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晋城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市协作办定为正县级事业单位,全额事业编制27人,内设综合科、经济技术协作科、办事处管理科、财务科。

协作网络

区域性经济组织或经济网络组织 市协作办成立后,先后参加了中原地区经济技术协调会、焦柳铁路沿线九城市政协横向联系协作会、豫、鲁、晋三省十市横向联系会暨经济技术协作会、华北经济协作区、陇海兰新经济促进会、沿黄河经济协作带、山西省六城市市长联谊会、环渤海地区经济协作区等八个区域性经济组织或经济网络组织的活动。

友好地市 1987年7月,晋城市与山东省日照市缔结为友好城市;1988年12月与江苏省徐州市缔结为友好城市;1991年6月与山东省淄博市缔结为友好城市;1992年4月与山东省临沂地区缔结为友好地市;1992年10月与河南省新乡市缔结为友好城市;1993年1月与天津市塘沽区缔结为友好市区;1993年4月与四川省内江市缔结为友好城市;1995年11月与浙江省嘉兴市缔结为友好城市。

外地驻本市办事处 1994年10月,徐州港务局驻晋城办事处成立;1994年12月,太原